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审查我们认为：

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，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